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就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閻之磊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為董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閻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